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2月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 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2月20日通过专人 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 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在宣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的议案》

为加快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拓展节能环保产业,同意公司以 0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北京盲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盲力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未缴出资的 5%股权, 受让后由公司履行该 5%部分股权所对应的 1,500 万元 出资缴付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转让完成后,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由 40%变更为45%,其它合作条款未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增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2)。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

